刑事準備程序書狀

案　　號：109 年度模訴字第 2 號

股　　別：秋股

被　　告：馮宇成　　年籍住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莊巧玲律師　　地址詳卷

劉俊霙律師　　地址詳卷

薛煒育律師　　地址詳卷

上列被告因被訴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模偵字第 2 號)，現由　鈞院審理中，茲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事：

一、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認罪與否及對起訴書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認罪與否：就起訴書所載被告馮宇成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部分，否認犯罪。但對於被告馮宇成行為有觸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則表示認罪。

(二)答辯要旨：

1.被告馮宇成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22 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碰見被害人蔡佳霖時，因知悉蔡佳霖經常於當地鬧事而與其發生口角，當時被害人蔡佳霖曾動手毆打被告胸口，被告則為避免衝突擴大而離開現場；嗣後於同日 22 時 42 分許，被告馮宇成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二段 40 號 RM 服飾店前又見蔡佳霖於現場鬧事且肢體動作非常激烈，被告馮宇成因擔憂蔡佳霖會

傷害到其他路人、攤商而前往與蔡佳霖對峙，而蔡佳霖則持續情緒激動並阻擋被告馮宇成之去路，被告為抑制蔡佳霖鬧事並擬將蔡佳霖推離現場，遂揮手用力推開蔡佳霖，因而導致蔡佳霖當場倒地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之傷害，並於隔年即109年8月31日死亡。

2. 被告於108年8月26日22時42分與被害人對峙時，雖有揮手用力推開被害人而致其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之行為，但被告馮宇成當時之本意是為了避免被害人鬧事傷及無辜之路人、攤商，並擬將對峙的蔡佳霖推離現場，故被告主觀上並無傷害被害人之故意，且客觀上被告馮宇成也無法預見蔡佳霖會於受傷一年後因肝衰竭、頭部倒地撞擊，導致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3.又被告之過失行為雖有導致被害人蔡佳霖受傷，且被害人於受傷後一年也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但被告於遭首次警訊之際即有表達願意賠償被害人蔡佳霖受傷之損害，並已於本件起訴前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且被害人家屬也願給予被告緩刑之刑度。

(三)不爭執事項：

1.被告馮宇成於108年8月26日22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蔡佳霖發生口角。

2.被告馮宇成於108年8月26日22時42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二段40號RM服飾店前巧遇蔡佳霖，被告馮宇成徒手毆打蔡佳霖，蔡佳霖因而當場倒地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之傷害。

3.蔡佳霖於 109 年 8 月 31 日 13 時 38 分許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四)爭執事項：

1.被告馮宇成徒手毆打蔡佳霖，蔡佳霖因而當場倒地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之傷害，主觀上係故意或過失？

2.被告馮宇成之行為與蔡佳霖於 109 年 8 月 31 日 13 時 38 分許之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結果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3.被告馮宇成對於蔡佳霖於 109 年 8 月 31 日 13 時 38 分許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之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

4.被告馮宇成行為時是否為避免他人身體、自由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5.被告馮宇成之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得否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6.被告馮宇成得否為緩刑宣告？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一)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

證據名稱	對證據能力意見	說明
物證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不爭執證據能力	

被告拍攝之武術教學影片	爭執證據能力	經過剪輯，且來源及用途不明
書證(一)供述證據		
被告 108 年 8 月 29 日調查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	
被告 108 年 9 月 13 日訊問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	
被告 109 年 5 月 9 日訊問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	
被告 109 年 8 月 21 日訊問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	
被告 109 年 11 月 6 日訊問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	
被告 108 年 11 月 15 日訊問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	
證人沈旺實 108 年 8 月 27 日調查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	
證人沈旺實 109 年 9 年 7 月 17 日訊問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	
書證(二)其他書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8 年 8 月 30 日驗傷診斷證明書	不爭執證據能力	
臺北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8 年 9 月 1 日驗傷診斷證明書	不爭執證據能力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不爭執證據能力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不爭執證據能力	
相驗及解剖照片	不爭執證據能力	
法務部法醫研究(108)醫鑑字第 1081103577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不爭執證據能力	
法務部法醫研所109年8月1日法醫理字第10700218250號函	不爭執證據能力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財團法人馬偕醫院精字第1090003516號函檢附之鑑定報告書	不爭執證據能力	
被告設立之武術教學網頁	不爭執證據能力	來源及用途不明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有無必要之意見：

證據名稱	對調查必要性意見	說明
人證		
沈旺實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蔡佳水	無調查必要性	有調解筆錄、和解書可以證明被告犯罪行為

		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
物證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被告拍攝之武術教學影片	無調查必要性	武術教學影片經過剪輯且為示範演練所拍攝。
書證(一)供述證據		
被告108年8月29日調查筆錄	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告不爭執案發前不久曾與被害人有口角爭執後離去，隨後返回案發現場，並出手推被害人致其倒地，隨即離去之事實。 2. 審判期日訊問被告即可。
被告108年9月13日訊問筆錄	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告不爭執案發前不久曾與被害人有口角爭執後離去，隨後返回案發現場，並出手推被害人致其倒地，隨即離去之事實。

		2. 審判期日訊問被告即可。
被告109年5月9日訊問筆錄	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告不爭執於口角後出手推被害人致其倒地之事實。 2. 審判期日當庭訊問即可。
被告109年8月21日訊問筆錄	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告不爭執有傷害被害人之行為，及被害人倒地後，被告就離去現場之事實。 2. 審判期日訊問被告即可。
被告109年11月6日訊問筆錄	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告不爭執案發前曾與被害人有衝突，又回到現場遇到被害人，並出手推被害人，被害人因而倒地之事實。 2. 審判期日訊問被告即可。
被告108年11月15日訊問筆錄	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告是否坦承自己有習武健身之事實

		與被告是否犯傷害致死罪無關聯性。 2. 審判期日訊問被告即可
證人沈旺實 108 年 8 月 27 日調查筆錄	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告不爭執出手推被害人致其倒地，隨即離去之事實。 2. 審判期日交互詰問證人沈旺實即可。
證人沈旺實 109 年 9 年 7 月 17 日訊問筆錄	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告不爭執出手推被害人致其倒地，隨即離去之事實。 2. 審判期日交互詰問證人沈旺實即可。
書證(二)其他書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8 年 8 月 30 日驗傷診斷證明書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臺北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8 年 9 月 1 日驗傷診斷證明書	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害人於遭被告推倒送醫後之傷勢，已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8 年 8 月 30 日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

		2. 被害人死亡之事實及死因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證明。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無調查必要性	被害人死亡之事實及死因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證明。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相驗及解剖照片	無調查必要性	被害人因頭部倒地撞擊導致顱內出血之事實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證明。
法務部法醫研究(108)醫鑑字第 1081103577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無調查必要性	被害人死亡之事實及死因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證明。
法務部法醫研所 109 年 8 月 1 日法醫理字第 10700218250 號函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財團法人馬	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並未爭執經診斷患有過動症，但對於其

偕醫院精字第1090003516號函檢附之鑑定報告書		生活影響不大，其衝動控制障礙的程度無礙其工作表現與人際互動，也無損於被告對於道德法律的理解能力。
被告設立之武術教學網頁	無調查必要性	武術教學影片經過剪輯且為示範演練所拍攝，無法證明被告對於人體要害部位、出拳力道與速度之拿捏、出拳落點精確度等之智識程度。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1. 被害人遭受被告傷害前有無對他人為侵害身體、自由之行為。 2. 被告傷害被害人之動作、攻擊之部位、被害人倒地之情形。
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被告傷害被害人所致之傷勢為頭部撕裂傷。

3	被害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病歷	被告傷害被害人所致之傷勢為頭部撕裂傷、擦傷。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8月30日驗傷診斷證明書。	被告傷害被害人所致之傷勢為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被害人因肝衰竭、頭部倒地撞擊，導致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8月1日法醫理字第10900218250號函	被害人生前有嚴重脂肪肝達無正常肝細胞肝衰竭，出血後有凝血功能障礙等可為加重其出血嚴重性之因素。頭部皮下血塊，一般不會有生命危險。就本案「肝衰竭可導致凝血功能不全」，可能加重或加速顱內出血之病情惡化之結果。
7	證人沈旺實108年8月27日調查筆錄	被害人常常在漢中街、武昌街周遭一帶出沒，常常到處亂罵人也曾經酗酒鬧事，是一位頭痛人物。案發時被害人在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二段40號RM服飾店前酒後亂罵人。
8	證人沈旺實109年7月17日訊問筆錄	被害人平常在西門町撿紙箱回收，如果有人經過，就會亂吼人家。案發時被害人在臺北市萬華區武昌

		街二段 40 號 RM 服飾店前對人在大聲吼叫，就在亂罵。
9	被告 108 年 8 月 29 日調查筆錄	1. 被告左眼失明，配載義眼。 2. 案發前被告靠近被害人時，被害人身上有濃濃酒味，被害人動手打被告胸口，被告就離開不理被害人。 3. 案發時被害人在跟其他商家爭吵，被告對被害人說你又再找人麻煩，徒手推被害人一把。 4. 被告行為後有折返回去看被害人，看了之後的狀態是被害人可以翻身，有在呼吸，被告才離開。 5. 被告非常後悔，願做任何賠償。
10	被告 108 年 9 月 13 日訊問筆錄	1. 案發時被告在跟其他人吵架，被告上前找被害人理論，徒手推被害人，動手時沒有想到被害人會此倒地，其身上散發酒氣。 2. 被告行為後返回察看時被害人是側躺著。
11	被告 109 年 5 月 9 日訊問筆錄	被告一時衝動去推被害人，很後悔，會直接面對這個案件，不會逃避，將其解決。

12	被告109年8月21日訊問筆錄	1. 被害人之前打過被告，被害人當時好像有喝醉酒，有他人和被害人互罵，且被害人肢體動作很激烈，被告害怕被害人會欺負他人，一時氣憤，所以把被害人推開來。 2. 案發當時被告沒有觀察被害人反應，繞一圈發現被害人本來是平躺變側躺。 3. 被告收入大概一個月一萬多元，父母親因為這個案子與被告疏遠，也沒有和父母親住在一起。
13	被告109年11月6日訊問筆錄	1. 被告之前遭被害人打過，案發時看到被告準備要打別人，覺得很危險，才出手推被害人。 2. 被告習武沒有經過專業訓練，武術方面，一個月收入一千多元，事發後已經沒有教導武術。
14	被告108年11月15日訊問筆錄	被告只是健身玩一玩，並不是專業習武的。
15	108年9月19日註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閱證明文件	被告於96年12月17日診斷ADHD、(注意缺陷/多動障礙)、衝動控制障礙、焦慮症，自96年12月17日開始至103年10月31日

		進行 73 次療程，症狀仍然完全沒有痊癒，且持續出現偶發性的情緒控制障礙。被告有慢性的精神疾病，因此會有焦慮及易怒的情況，而且不易控制情緒和行為，評估被告的衝動行為時，將被告的精神疾病納入考量是比較公平、合理的。
16	109 年 2 月 27 日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	被告為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持續因分心及衝動控制而有情緒困擾於心身醫學科暨精神科門診接受心理與藥物治療，宜持續追蹤治療與輔導協助。
17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並無前科
18	和解書	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前之 109 年 12 月 11 日與被害人家屬蔡曾棠、蔡佳水達成和解。
19	109 年度移調字第 63 號調解筆錄	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前之 109 年 12 月 11 日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
20	被害人家屬蔡曾棠、蔡佳水之刑事陳報狀	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前之 109 年 12 月 11 日與被害人家屬蔡曾棠、蔡佳水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蔡曾棠、蔡佳水充分感受被告之悔意，願意原諒被告，懇請本案承辦法官諭知被告緩刑處分，給予被告改過自新機會。

21	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量刑參考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一)聲請傳喚證人沈旺實(男性，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一段 53 號)。

1.待證事實：被告行為時，蔡佳霖有無對他人為侵害身體、自由之行為。

2. 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30 分鐘。

(二)聲請傳喚鑑定人蕭開平(男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待證事實：被害人蔡佳霖是否係因其「肝衰竭導致其凝血功能不全」，才會使其腦部受傷出血之病情惡化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若蔡佳霖無凝血功能不全之情形，其腦部受傷出血之病情是否仍會持續惡化導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2.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30 分鐘。

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5 款)：

被告馮宇成因緊急避難所為過失行為致蔡佳霖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之傷害，被告馮宇成之傷害行為與蔡佳霖於 109 年 8 月 31 日 13 時 38 分許之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結果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馮宇成對於蔡佳霖於 109 年 8 月 31 日 13 時 38 分許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之結果亦無預見可能性，故被告馮宇成應成立

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不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六、據此，祈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　月　２１　日

被　　告：馮　宇　成

選任辯護人：莊　巧　玲律師

劉　俊　龔律師

薛　煒　育律師